

涉外经济法概论

严维斌
何明社

主编

陕西旅游出版社

前 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把发展对外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战略问题。在这一重要思想的指导下,我国与国际间的经济交流和合作,打破了过去传统的模式,发展为包括合作生产、合资经营、技术转让、劳务合作、工程承包、资金融通、信息服务等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全方位的对外经济合作,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广泛、紧密,交往日益频繁,呈现出一派蓬勃发展、方兴未艾的景象。为了适应这一客观形势的需要,国家重视和加强了涉外经济方面的立法。特别是近十几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先后制定和颁布了 500 多部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涉外经济法律体系。从而,使我国的涉外经济活动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涉外经济工作既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政策性很强的复杂的业务活动,又是一项认真严肃的法律行为。这就要求一切从事对外经济业务的工作者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涉外经济法律知识,熟悉对外经济活动中的法律规定和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这样才能掌握对外经济工作的主动权。为了培养这方面人才的需要,根据我院教学时间、教学对象的特点,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编写了这部《涉外经济法概论》教材。

这部教材共有十二章,由三部分内容构成:第一章为第一部分,即涉外经济法基础理论。从宏观和理论上论述了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发展、渊源和基本原则,以及涉外经济关系的一般原理和规律,它是统领涉外经济部门法的总的指导思想和基础理论。第二章到第十一章为第二部分,由若干涉外经济法律部门所构成。较为系统地阐述了涉外经济法的理论,以及对外贸易和涉外投资的有关法律、制度,具体地介绍了包括海关、商检、金融、外汇、税收等在内的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制度。第十二章为第三部分。论述了解决涉外经济争议的方法和途径。这三个部分的内容,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了比较全面系统的涉外经济法的整体。

我们在编写中遵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目前涉外经济活动的实际出发,在内容设计安排上突出了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广泛性。内容上尽量覆盖涉外经济法原理和具体涉外经济法律规范。二是理论性。力求从理论上论述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法律规范的内容及其意义。三是实用性。注意以现行的涉外经济法规为依据,从涉外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结合上进行阐述。四是通俗性。论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基本做到了融理论性、规范性、知识性、可读性、适用性为一体,是广大法律爱好者,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者的一部有价值的业务读本和教科书。

本教材由严维斌同志拟定编写提纲,依据提纲,严维斌同志编写第一、六、七、八、九、十、十一章,何明社同志编写第二、三、四、五、十二章。全书由严维斌同志统稿,刘玉玺最后审定。

此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有关教材、书籍和文献,吸收引用了专家、教授的一些研究成果和资料,恕不一一注

明,在此特向这些老师、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陕西旅游出版社张小平副总编辑和编辑室副主任李斌同志的热忱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如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同仁、读者赐教,不胜感谢!

编 者

1995年5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与渊源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作用	(11)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和履行	(4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5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与撤销	(53)
第六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56)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60)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6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68)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	(74)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78)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84)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96)
第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0)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10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工会	(104)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章程	(106)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出资与利润分配	(109)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13)
第七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116)
第五章 外资企业法	(119)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119)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	(122)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资本结构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125)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29)
第五节 对外资企业的保护、管理和监督	(134)
第六节 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139)
第六章 对外贸易法	(14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对外贸易企业管理	(149)
第三节 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	(153)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	(160)

第七章 对外加工装配与补偿贸易法	(172)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	(172)
第二节 补偿贸易.....	(181)
第八章 涉外货物运输法	(188)
第一节 涉外货物运输法概述.....	(188)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	(189)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输.....	(201)
第四节 铁路货物运输.....	(205)
第五节 货物多式联运.....	(209)
第九章 外汇管理法	(212)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213)
第二节 贸易外汇管理.....	(219)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	(222)
第四节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225)
第五节 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	(229)
第六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248)
第十章 海关法	(252)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252)
第二节 海关监管.....	(255)
第三节 关税.....	(259)
第四节 违反海关法的责任.....	(264)
第十一章 涉外税法	(271)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27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7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287)

第四节 其他涉外税.....	(294)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争议的解决.....	(301)
第一节 涉外经济争议概述.....	(301)
第二节 涉外经济争议的协商.....	(307)
第三节 涉外经济争议的调解.....	(310)
第四节 涉外经济争议的仲裁.....	(317)
第五节 涉外经济争议的诉讼.....	(327)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与渊源

一、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涉外经济法，是我国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涉外经济法典。我国的涉外经济法是由外商投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贸易法、技术引进法、涉外货物运输法、海关法、涉外税法等许多单行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所组成的，它是我国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涉外经济法的概念中可以看出，它调整的对象是涉外经济关系。所谓涉外经济关系，就是一个国家对外国的经济关系，或者说是一国和外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它是一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跨越本国范围和另一个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法调整的这种涉外经济关系，既包括纵向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又包括横向的涉外经济协作关系。纵向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及其主管机关在对涉外经济活动实行管理、管制和监督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比如，政府主管部门因税收管理、土地管理、环境管理、外汇管制、海关监管等事项

与涉外经营者之间所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横向的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是指我国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境外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在经济协作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主体之间具有管理与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的不平等的法律特征，而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纵向的与横向的涉外经济关系虽然性质不同，但都是涉外经济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都是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二、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法必须通过一定国家机关制定为具体形式的法律规范，才具有法律效力。不同历史类型的法，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的国家，法的渊源有所不同。如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的渊源主要是法律和习惯。资本主义法，在欧洲大陆各国，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而在英、美各国，宪法、法律是法的重要渊源，但判例和习惯法也是法的渊源。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是指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经济关系，这种调整对象的涉外性决定这一法渊源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具体地说，其主要渊源有：

（一）国内立法

涉外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是指本国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文法。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有四种。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它是我国涉外经济法渊源的重要方面。比如,《宪法》第1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等。《宪法》的这些规定,是我国涉外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涉外经济法律、法规都是依据宪法原则制定的,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

2、法律。作为涉外经济法渊源的法律,是指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有关涉外经济活动的专用国内实体法和一般法律中的涉外专用条款。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我国颁布了许多涉外经济专用实体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等,在我国其他法律文件中也有涉外经济的法律规定。这些专项立法和散见在其他部门法中的有关涉外经济专用条款,构成我国涉外经济法渊源的一部分。

3、行政法规。它是指国务院和所属的各部、委制定颁布的有关涉外经济活动的法规、条例、规定、决定、决议、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等。这些行政法规是对法律的补充,是

涉外经济法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4、地方性法规。它是指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制定颁布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区域性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只在颁布机关所辖区域内有效，但它也是涉外经济法渊源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地方性涉外经济立法发展很快，如《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若干优惠待遇的规定》、《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上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这些地方性法规在调整本区域内的涉外经济关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本国批准和参加的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国际主体依据国际法所缔结的据以确定其相互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两国之间签订的条约为双边条约，三国以上签订的条约为多边条约。无论是双边条约还是多边条约，根据主权原则，只有一国正式缔结或参加某国际条约，该条约对这个国家才具有约束力。对这个国家来说，该国际条约才是它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作为我国涉外经济法渊源的国际条约，主要有以下几类：

（1）国际贸易条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等。（2）投资保护协定。如1980年我国同美国达成的《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1982年与瑞典签订的《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1984年与加拿大签订的《关于投资保险的协定》，与法国签订的《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等。（3）工业产权国际保

护条约。如我国参加的1967年的斯德哥尔摩《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4)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我国与缅甸、刚果、阿根廷等许多国家签订有这类条约。(5) 贷款协定。我国与日本等一些国家签订的贷款协定。(6) 国际运输条约。如我国1953年参加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1958年参加的《华沙公约》，1975年参加的《海牙议定书》等。(7) 海事条约。如我国加入、承认的《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等。(8)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我国与日本、美国、法国、德国、比利时、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丹麦、瑞典、新西兰、意大利等20多个国家签订的这类协定。(9) 民事商事司法互助协定和商事仲裁条约。如我国参加的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

上述所有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都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但在这些国际条约中，我国宣布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这就是说，宣布保留的条款不构成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三) 本国认可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逐渐形成的公认的行为规范。它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长期反复使用，已被许多国家接受和遵守，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国际贸易惯例有成文的，也有不成文的。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是民间团体整理而成的，如国际法协会制订的《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1967年国际商会制订的《商业单据托收统一

规则》，1974年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74年国际商会制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1980年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国际贸易惯例不具有当然的约束力，只有在当事国或者当事人明示或默示承认它的条件下，才有约束力；否则，它就没有约束力。因此，只有本国认可的国际贸易惯例才是本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这就是说，我国承认的国际贸易惯例也是我国涉外经济法渊源的一部分。可见，我国批准和参加的国际条约、认可的国际贸易惯例构成了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国际渊源。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三者构成了我国涉外经济法完整的、不可缺少的法律渊源。但这三者的地位并不是等同的，它们有主次之分，其中国内立法处于我国涉外经济法渊源的主要地位，国际条约处于辅助地位，国际贸易惯例是第三位的。

三、涉外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涉外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与邻近的法律部门既有密切的联系，也有明显的区别。我们认真探索它们之间的关系，对正确认识涉外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把握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和本质特征，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关系

从广义上讲，经济法既包括国内经济法，也包括涉外经济法；从狭义上讲，经济法仅指国内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和国内经济法都是以经济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它们在主体以及其他方面也有相似的地方，这两者既有密切的联系，但

也有严格的区别。

两者的主要区别是：(1) 调整对象的范围不同。虽说两者都是调整一国的经济关系，但它们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是不同的，国内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具有涉外因素，是一种单纯的国内经济关系，而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涉外因素，它不包括国内经济关系。(2) 法律渊源不同。国内经济法的渊源仅是我国的国内立法，涉外经济法的渊源除了国内立法外，还有我国批准和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认可的国际贸易惯例。(3) 作用不同。国内经济法的作用是为了维护国内经济活动的秩序，保证各个经济部门和各种经济关系的协调发展，而涉外经济法的作用是维护我国涉外经济活动的秩序，保证涉外经济关系的协调发展。(4) 争议解决的方式不同。国内经济纠纷和涉外经济纠纷都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四种方式加以解决，但两者解决的具体办法不同。从调解来看，国内经济纠纷只能由本国人进行调解，而涉外经济纠纷可以由本国人调解，也可以由外国人调解；从仲裁来看，国内经济纠纷只能由本国的仲裁机构仲裁，而涉外经济纠纷可以由本国的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由外国的仲裁机构仲裁；从诉讼来看，国内经济纠纷只能由本国人民法院管辖，而涉外经济纠纷可由本国人民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外国法院管辖。

2、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关于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个包括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在内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涉外经济法在主体、基本原则和争议解决的方式等方面都有相同或相似的地方。但是，国际经济

法是调整国际社会的国家间的经济关系，而涉外经济法是调整一国对外的经济关系，它们之间又有着明显的区别。

两者的主要区别是：(1) 调整对象不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即调整本国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即发生在任何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国家之间以及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2) 法律性质不同。涉外经济法是国内法的一个部门，而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个部门，是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并列的国际法的一个分支。(3) 任务和作用不同。涉外经济法的任务是一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合理调整，保障涉外经济关系的协调健康发展，而国际经济法的任务是整个国际经济关系的合理调整，保障整个国际经济关系的协调健康发展。(4) 法律渊源不同。涉外经济法以本国国内立法为主要渊源，辅之以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本国认可的国际贸易惯例，而国际经济法是以国际条约为主要渊源。

3、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与涉外经济法在主体、基本原则等方面有相同之处，如它们基本上都是以自然人、法人和国家作为主体；它们都是以国家主权、平等互利、不歧视、尊重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不干涉别国内政、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为基本原则。涉外经济法和国际私法是既相互联系又相互有区别。

两者的主要区别是：(1) 调整的对象不同。国际私法的

调整对象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2) 法律性质不同。国际私法是国际法的一个部门，涉外经济法是国内法的一个部门。(3) 法律渊源不同。国际私法的渊源包括各国的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涉外经济法的渊源只限于本国的国内立法，本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本国认可的国际惯例。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

我国历史上对外经济贸易活动非常活跃，曾出现了一些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却没有一部专门的涉外经济法典，有关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律规定，只是散见在各朝的其它封建法典之中。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与一些国家和地区发展了对外经济关系，国家制定颁布了一些调整对外经贸关系的法律和法规。例如，1950年的《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1951年的《暂行海关法》、《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制度实施办法》，1953年的《输出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5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1963年的《商标管理条例》等等。这些法律、法规冲破当时帝国主义对我国的封锁禁运，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也为以后的涉外经济立法奠定了基础。

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建国以后到1978年底这